

# 以社為治——《康熙臺灣輿圖》的虛與實

The Ruling of “She”: Virtuality and Reality in K’ang-hsi Taiwan Map

詹素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

Chan, Su-Chuan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,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, Academia Sinica

《康熙臺灣輿圖》是臺灣博物館的珍貴典藏，以繪有山川水文、海岸島嶼、建物、道路、軍備設施及各種人物、動植物等豐富圖像著稱，動態多樣，給觀者強烈的視覺感受與寫真評價；圖上伴隨書寫的文字，更充滿引人解讀的趣味。其中，以兩三間或更多的住屋為中心，周邊繞以椰子樹、檳榔樹、竹林，旁注某某社的元素組合，遍佈南北各地，可謂輿圖最想傳達的重要資訊之一了（圖1、2）。

輿圖既是人文地理資訊的表述方式，我們直接把這類圖像視為康熙時期各地聚落的現象，不僅理所當然，也大致可以成立。有興趣的話，查閱歷史文獻，比對地名辭書，甚至實際探查一番，絕對是相當具有啟發性的歷史遊戲。

## 一、「社」的種類

根據學者考證，「康熙輿圖」大致繪於康熙38-43年（1699-1704）之間；<sup>1</sup>圖上記錄眾多以原住民語譯寫的漢文社名，數量則反映那個時代官府掌握的形勢。進一步整理圖上的社名，我們可以依其分佈或性質大致分為三類：一是位於版圖內、多以原住民語轉譯書寫的社一如臺北盆地的蔴少翁、臺中的沙轆、雲嘉地區的東西螺、臺南地區的蕭壠與屏東平原的力力或放索等；這類的社最為普遍，數量也最多，是輿圖的主體資訊之一。不過，其中也有少數以地名取代原社名的例子，如淡水社、下淡水社。<sup>2</sup>二是位於界外的社，如山朝社、蛤仔灘（難）、啞（阿）里山社、水沙連社或傀儡社等。三是僅出現在北部的特殊社—北港社、南港社。

對關心原住民歷史的觀者來說，無論是哪一種社，心頭的首要疑問應該是：「社」，究竟是什麼意思？與原住民的「生」、「熟」身分有沒有關係？查閱編修時間稍晚於「康熙輿圖」的《諸羅縣志》（康熙56年〔1717〕），即可看到〈卷一·封域志·山川〉的註語：「凡稱番社者，皆番所居」；〈卷二·規制志·坊里〉的前言，則指出「縣屬轄里四、保九、莊九（里、保、莊皆漢人所居）、社九十有五」。<sup>3</sup>因此，縣志在描述各地製車、畜牛慣習時，概以「漢莊」、「番社」分稱；社學設置，也說「（社學）在邑里漢莊者八，以教漢童」、「在番社者八，以教番童」，<sup>4</sup>可見「社」是原住民住居地的專用語。番社對比漢莊，自然就是原住民聚落的意思了。然而，根據現有的瞭解，社的意義、性質，還有更複雜的意涵，且成為原住民史的重要課題，值得介紹。

## 二、「社」的性質

最早記錄臺灣原住民聚居單位為「社」的文獻，是陳第1603年〈東番記〉中的描述：「東番夷人……種類甚蕃，別為社；社或千人或五、六百」。不過，入殖臺灣的荷蘭人，卻是以dorp（村落）來指稱當時的原住民聚落，但dorp應如何界定，文獻並沒有明確的說明。西方學者如邵式柏（John R. Shepherd）、包樂史（Leonard Blussé）等，在利用荷蘭文獻討論臺南地區的新港、蕭壠、麻豆、目加溜灣等社的時候，則以英文village稱呼這些村落。<sup>5</sup>這種從dorp到village的理解概念，大致是自然村的意味。

然而，鄭成功登臺，統治者的治理用語，還是承襲了「社」的傳統。江日昇曾如此記錄：「（永曆十五年



圖1 後壠社(今苗栗縣後龍鎮)即以五間茅草覆頂的屋子為中心，旁繞以竹林。《康熙臺灣輿圖》摹本局部，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)



圖2 位於屏東平原的大澤機社(今屏東縣里港鄉)，除呈現兩間屋頂為茅草的屋子，竹林之外，更增椰樹或檳榔樹。  
(《康熙臺灣輿圖》摹本局部，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)



圖3 臺南地區新港、蕭壠、蘇豆與目加溜灣等社的分布。  
 《康熙臺灣輿圖》摹本局部，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

[1661])從新港、目加溜灣巡視，見其土地膏沃，土番各社俱羅列恭迎成功。錫以煙布，觀其社里，悉係斬茅編竹，架樓而居。成功曰：『插竹為社，斬茅為屋，其鄉仍曰社，不必易。』<sup>6</sup>臺灣最早的志書—蔣毓英《臺灣府志》(康熙24年[1685])也在「坊里」中說明：「鳳山縣轄里七、庄二、社十二、鎮一」、「諸羅縣轄里四、社三十四」。<sup>7</sup>自此以後，社就成為漢語文獻對原住民的基本描述單位了。

什麼是「社」？就漢人來看，基本定義是：「各分種類，聚族而居」。<sup>8</sup>換句話說，金包里社、北投社固然都屬於社的體系，但兩社種屬、親族有別。再者，社也跟漢莊一樣，由一定數量的人群聚居而成，故有家戶、人數多寡的大小規模之別。<sup>9</sup>最大者百十家、一兩百丁，小者數十家、可能只有幾十丁，都不算鉅型的聚落。

作為自然村，大部分的社，猶如輿圖所繪，周圍環植竹木，形勢獨立。《諸羅縣志》告訴我們，新港、蕭壠、麻豆、目加溜灣四社，「地邊海空闊；諸番饒裕

者，中為室，四旁列種果木，廩囷圈圍，次第井井，環植薊竹，廣至數十畝」；<sup>10</sup>社內有廬舍、穀倉(禾間)、望樓、公廨等建築，生活機能完備。而回顧1628年荷蘭宣教師干治士(G. Candidius)細節詳實的描述，嘉南平原的標準村社，外圍往往環繞著長有作物的耕地，周邊則散立著用竹子和草搭建的田寮或亭子。進入村子，就會看到一棟棟家屋，矗立在約有一人高的土臺上。屋牆用竹子編成，數根屋柱，撐起也是竹子編成的屋頂，上面再鋪設厚達一吋半左右的茅草。屋子的前、後方，通常設有出入口，其中一個以梯子連接到地面。家屋周遭繞植椰樹、棕櫚或檸檬樹，樹蔭濃密，隨風送爽，環境相當舒適。有些村民會在主屋附近蓋一座小穀倉，以堆存米糧和其他食物。男人有專屬的會所，以蕭壠社為例，大約每12-14戶人家共有一棟男人會所，做為訓練戰技的場地。<sup>11</sup>這些文獻，都說明傳統的原住民聚落，其規模大小、空間配置，與社會組織、生活機能息息相關，在地表上也呈現明顯的聚落景觀(圖3、圖4)。

雖有不少集村與社劃上等號的例子，但對照相應的史前文化與考古遺址，我們發現「社」也是一個跨居民點或自然村的組織，以「康熙輿圖」中的雞籠社、金包里社為例，前者不只存在於今和平島(圖5)，大沙灣也有據點；後者，則是若干村子的集合。<sup>12</sup>

以上所述，無論是集村或散村，都告訴我們：「社」在版圖境內，可以對應特定聚落；主要特徵則是族群性，猶如「漢」、「莊」相連，「番」、「社」也是專名指



圖4 六十七《番社采風圖》對諸羅縣麻豆、蕭壠等社住屋與周邊景物的描繪。

稱。所以，《淡水廳志》才會說：「稱社者，番居也；稱堡者，民居也。」<sup>13</sup>

界外也有「社」，其內涵卻不同於境內。山朝社，又稱三貂社（今新北市貢寮區），當時還未收入版圖，是散村的集結社。蛤仔灘（宜蘭平原）、阿里山、水沙連（日月潭地區），不但指涉「地區」，也包含當地的原住民村落；如圖上所記，蛤仔灘「內含參拾陸社」（圖6），而阿里山社實有八社或更多，水沙連則一般認為

是二十四社。傀儡社更是廣義，在圖中與「傀儡番」並列，可知是南部內山原住民的群體指稱（圖7）。類似的例子，還有未顯示在圖上的崇爻八社、瑯嶠十八社、卑南覓七十二社等，說明界外「社」的地域空間、社群連帶意涵。至於前文提到的北港社、南港社（皆位於臺北地區，圖8），更是特殊；雖在界內，卻不是一般聚落，而是帝國官員針對原住民賦稅、行政及管轄而設計的特殊單位。<sup>14</sup>



圖5 繪於今和平島上的雞籠社。〈《康熙臺灣輿圖》摹本局部，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〉

前文雖屢次提到境內、界外，如此區別其實有一點後設的意味。康熙年間，帝國以全島為版圖，只是中央山地橫梗，帝力無法深入而已；土牛劃界，島嶼二分，是乾隆朝才有的重大措施(圖9)。因此，康熙年間的原住民身分，大體以歸化與否區別，在概念上尚未與原住民分布屬地緊密相連。但經過乾隆朝的劃界政治後，原住民的身分與界線自此無法脫勾，猶如道光時期理番同知鄧傳安的界定了一「臺灣四面皆海，而大山互其南北。山以西，民番雜居；山以東，有番無民，番所聚處曰社。於東西之間，分疆畫界：界內番，或在平地，或在近山，皆熟番也；界外番，或歸化，或未歸化，皆生番也。」<sup>15</sup>

無論如何，頻繁呈現於「康熙輿圖」上的原住民「社」，既有可以指涉特定村落的「實體社」，也有作為地域連帶或治理單位的「虛擬社」，其成立都是基於國家統治的需要與便利，具有深層的政治、經濟意義。



圖6 位於界外的蛤仔灘(難)，指稱宜蘭平原與當地的噶瑪蘭族。  
(《康熙臺灣輿圖》摹本局部，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)



圖7 傀儡大山、傀儡番、傀儡社，在輿圖上並列，說明當時南部漢民對內山原住民族的他稱。(《康熙臺灣輿圖》摹本局部，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)



圖8 臺北盆地內的南港社、北港社。  
《康熙臺灣輿圖》摹本局部，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）

### 三、社餉徵收<sup>16</sup>

在帝國統治下，原住民有納餉的義務，但官府不以個人，而是以「社」作為徵收的單位，又稱「社餉」。以康熙年間的諸羅縣為例，當時清廷納入轄屬的番社有三十四個，每社即以不同的數額繳交徵銀—如新港社458.64兩、打貓社136.1808兩、崩山社134.4168兩、南崁社98.784兩等，合計共7709.5368兩；且數額固定，不因人口或經濟力的變動而調整。<sup>17</sup>當時的鳳山縣轄有十二社，內含平原八社、界外四社。鳳山八社，向以農作精湛、年可二穫，為世所知，成為全臺唯一以人頭(含男、女)方式繳納丁口米稅的社。<sup>18</sup>界外四社—加六堂社、瑯嶠社、琉球社、卑南覓社，雖非實質的聚落單位，仍作為官府訂定餉額的賦稅單位，徵銀179.2224兩。<sup>19</sup>

我們不免好奇，康熙年間的臺灣，土地遼闊，原住民村落眾多，官府大多瞭解有限，甚至一無所悉，究竟是以哪種方式收取社餉？原來，官府當時主要仰賴一種通稱為「社商」的中間人，由他們「代輸社餉」，以取得額定的稅收；至於中間人如何獲利，官府不予干涉。這種方式，時人稱為「賸社制」。

「賸社」，源起於荷蘭時代的1644年，曾一直實施到荷蘭人離開為止。賸社，荷蘭文為 *Verpachtingender Dorpen* 或 *Pacht der Formosaense dorpen*，中文譯作

「村落承包」；賸(Pak)，應為pacht的福佬話音譯。<sup>20</sup>其做法是，東印度公司的大員商館以「區域」作為招標單位，由開價最高的商人取得該區域所有買賣交易的權益；承包商以低價的衣料、鹽、鐵鍋及玉石雜細等，向原住民村落交易市價極高的鹿皮、鹿肉等，再將收購所得，轉賣給公司或自行出口販售，賺取利潤。<sup>21</sup>因此，承包商一方面與村落形成緊密的供需關係，一方面則在統治者與原住民之間，扮演媒介的角色。

治權轉換，但制度沒有消失；從明鄭到清初，又稱「賸社」的村落承包制，轉化為國家對原住民取得稅收的方式。統治者藉由無所不在的包商或社商，滿足原住民村落的日常用品需求。只是荷蘭人以標售交易權的金額作為收益，清代則以社餉的象徵性徵收，宣示國家對番社的領有；兩者在制度精神上雖有差異，社商賺取買賣之間的差額，原住民則提供市場所需物資以換取生活用品，實質內涵卻無不同。

在賸社制下，包辦的社商攜帶各種日用什貨赴社交易，並代替社人每年向官府繳納社餉，即所謂「代輸社餉」；其間的價差利潤，都歸社商所有。一旦餉重利薄，番社生產的雞、犬、牛、豕、布縷、麻椒等物資，往往悉數為社商掠取，原住民所得無幾；<sup>22</sup>官府雖順利獲取社餉，賸社也對番社造成直接的傷害與壓力。所以，社商在康熙末年遭到廢止；但賸社既是徵收社餉的權宜之計，取而代之、無法廢止的，則是我們更為熟悉的通事。<sup>23</sup>不過，這又是另一段說來話長的故事了。





圖9 清乾隆中葉的「民番界址圖」，其上繪有作為區隔的紅、藍線界。(南港中央研究院典藏)

- <sup>1</sup> 翁佳音、石文誠、陳佳慧，《康熙臺灣輿圖歷史調查研究報告》(臺北：臺灣博物館，2007)，頁26-45。
- <sup>2</sup> 臺北的淡水社，位置或在淡水中心地帶(翁佳音考證)，或淡水大庄港仔坪、崁頂圭柔山一帶(溫振華考訂)，但不易完全確定其指涉的原住民語社名為何。屏東的淡水社、下淡水社則較為明確，前者為大木連社，後者是麻里麻崙社。翁佳音，《大臺北古地圖考釋》(臺北：臺北縣立文化中心，1998)；溫振華，〈清代淡水地區平埔族分佈與漢人移墾〉，淡江大學歷史學系主辦之「淡水學術研討會——過去、現在、未來」會議論文，1998年12月12-13日。
- <sup>3</sup> 周鍾瑄，《諸羅縣志》，文叢141(臺北：臺銀經研室，1958)，頁6、29。
- <sup>4</sup> 周鍾瑄，《諸羅縣志》，頁145、79。
- <sup>5</sup> 見邵式柏(John R. Shepherd)，"Aborigine Population: The Puzzle of Village Size," *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, 1600-1800*. (Stanford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93), pp.38-46; Blussé, Leonard and Marius P.H. Roessingh, "A Visit to the Past: Soulang, a Formosan Village Anno 1623," *Archipel* 27: 63-80.
- <sup>6</sup> 江日昇，《臺灣外記》，文叢60(臺北：臺銀經研室，1995)，頁205。
- <sup>7</sup> 蔣毓英，《臺灣府志》(臺北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，2004)。
- <sup>8</sup> 見《東甯政事集》，錄於黃叔璥，《臺海使槎錄》，文叢4(臺北：臺銀經研室，1957)，頁163。
- <sup>9</sup> 相關描述，如「臺灣歸化土番散處村落，或數十家為一社，或百十家為一社」(《理臺末議》)、「社之大者，不過一、二百丁；社之小者，止有二、三十丁」(《東甯政事集》)，均見黃叔璥，《臺海使槎錄》，頁169、163。
- <sup>10</sup> 周鍾瑄，《諸羅縣志》，頁160。
- <sup>11</sup> 相關描述，引用自詹素娟，《舊文獻，新發現——臺灣原住民歷史文獻解讀》(臺北：國立編譯館、日創社，2007)。
- <sup>12</sup> 詹素娟、劉益昌，《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——凱達格蘭調查報告》(臺北：北市文獻會，1999)，頁114-119。
- <sup>13</sup> 見陳培桂，《淡水廳志》，文叢172(臺北：臺銀經研室，1963)，頁83。

- <sup>14</sup> 陳宗仁，〈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——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〉，《臺灣史研究》7.1(2000)，頁1-26。
- <sup>15</sup> 鄧傳安，《蠡測彙鈔》，文叢9(臺北：臺銀經研室，1958)，頁1。
- <sup>16</sup> 讀者若有興趣進一步瞭解，可參考：詹素娟，〈賸社、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〉，《臺大文史哲學報》59(2003)，頁117-142。
- <sup>17</sup> 高拱乾，《臺灣府志》，文叢65(臺北：臺銀經研室，1960)，頁134-135。
- <sup>18</sup> 在鳳山八社男婦3592丁口中，教冊公廨番97名，每名徵米1石；壯番1395名，每名徵米1石7斗；少壯番256名，每名徵米1石3斗；壯番婦1844口，每口徵米1石3斗。雖然如此，本質上不同於漢人的「就田間賦」，而較傾向於「以社徵餉」的方式。見高拱乾《臺灣府志》卷五賦役志，頁129-130。
- <sup>19</sup> 加六堂社，徵銀49,392兩；瑯嶠社，徵銀51,156兩；琉球社，徵銀9,878兩；卑南覓社，徵銀68,796兩；見高拱乾，《臺灣府志》，頁134。
- <sup>20</sup> Pacht，是中古日耳曼地區借自拉丁文Pactum、Pactus的語彙，意指領主與承包收稅的雙方，對稅額的取得一致；意即，荷蘭人在臺灣實行的包稅制，係源自歐洲傳統制度。見：翁佳音在〈地方會議、賸社與王田——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(一)〉文中的解釋，《臺灣文獻》51.3(2000)，頁267。
- <sup>21</sup> 村落承包制導致雙重課稅問題，承包商在取得村落承包稅權時，已支付一筆金額；出口外銷鹿製品時，還得支付10%的出口稅。見：韓家寶著、鄭維中譯，《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、土地與稅務》(臺北：播種者文化，2002)，頁158。
- <sup>22</sup> 高拱乾，《臺灣府志》，頁161。
- <sup>23</sup> 其實從明鄭以來，通事即為與社商共存的媒介，只是通事更有溝通語言的傳譯功能。對於靠近郡城、習見官長的番社，如哆囉嘓、目加溜灣、蔴豆、新港、蕭壠等社，或許應徵餉額時可以己力輸納，不需經通事之手；但大部份——特別是偏遠地區的番社，由於語言不通，不僅納餉、課差役需依靠通事，甚至包括衣食、田器、金鐵、布綾等日常所需，也賴通事張羅、向外界取得，否則莫知所措。因此，儘管通事弊害不少，官府不但無法廢止，反而在革除社商後，給牌定額，成為更加制度化、與土目並立的角色。